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94

敬启者：

根据上柴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18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4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1)-02-032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1)-02-065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77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4-5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上柴股份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核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上柴股份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上柴股份拟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依投50%股权以及上依红（原名“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更名为“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56.96%股权、向重庆机电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菲红10%股权和上汽红岩34%股权、向上依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汽红岩9.04%股权，并且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重庆机电备案，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依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75,289,328.30元、上汽红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03,000,000.00元、上菲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13,000,000.00元。

经当事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上依投5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37,644,664.15元、上汽红岩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203,000,000.00元、上菲红1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31,300,000.00元。

（三）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标的资产总对价为4,671,944,664.15元，其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382,402,062.81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89,542,601.34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对价(元)	以现金支付的交 易对价(元)
上汽集团	上依投 50% 股权	1,137,644,664.15	1,137,644,664.15	—
上汽集团	上汽红岩 56.96%股权	1,824,437,398.66	1,824,437,398.66	—
重庆机电	上菲红 10% 股权	331,300,000.00	331,300,000.00	—
重庆机电	上汽红岩 34%股权	1,089,020,000.00	1,089,020,000.00	—
上依投	上汽红岩 9.04%股权	289,542,601.34	—	289,542,601.34
合计		4,671,944,664.15	4,382,402,062.81	289,542,601.34

(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司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当事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上柴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以及上柴股份的确认，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08 元/股。

(五) 发行数量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7,059,075股。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上柴股份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以及上柴股份的确认，上柴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866,689,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6日实施完毕。

上柴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08元/股，故上柴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542,376,49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发行价格调整前股票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票数量（股）
1	上汽集团	上依投50%股权和上汽红岩56.96%股权	363,000,252	366,594,314
2	重庆机电	上菲红10%股权和上汽红岩34%股权	174,058,823	175,782,178
合计			537,059,075	542,376,492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上柴股份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1月4日，上柴股份董事会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1日，上柴股份董事会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6日，上柴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3月15日，上汽集团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0年12月24日及2021年3月25日，重庆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31日，上依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2021年4月15日，上海市国资委、重庆机电分别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2021年4月15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25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方案。

3、2021年6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公司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98号）以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99号），分别决定对上柴股份收购上菲红股权案、上柴股份收购上汽红岩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柴股份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4、2021年7月9日，上柴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投50%的股权过户至上柴股份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依投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6965）。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集团、重庆机电、上依投合计持有的上汽红岩100%的股权过户至上柴股份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汽红岩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45344545F)。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机电持有的上菲红10%的股权过户至上柴股份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菲红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54223F)。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423号),截至2021年8月26日,上柴股份已收到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上依投50%股权以及上汽红岩56.96%股权、重庆机电以其持有的上菲红10%股权和上汽红岩34%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42,376,492元;截至2021年8月26日,上柴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409,066,322元,实收资本为1,409,066,322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柴股份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汽集团新发行366,594,314股股份,向重庆机电新发行175,782,178股股份,并已完成相应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柴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409,066,322股。

4、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柴股份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柴股份已按照《上汽红岩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21年8月30日向上依投支付了购买其持有的上汽红岩9.04%股权的现金对价人民币289,542,601.34元。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上柴股份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前将全额认购款汇至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1 年 10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87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共计 1,999,999,995.90 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520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柴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469,41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5.90 元，扣除承销费 11,500,000.00 元（含增值税），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988,499,995.90 元。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5.90 元，扣除已发生的发行费用 19,021,232.7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0,978,763.13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2,469,410.0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柴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631,535,732.00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柴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柴股份的公告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上柴股份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吕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谈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调整情况，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本次重组形成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柴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柴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占用，或上柴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上柴股份与上汽集团签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柴股份与重庆机电签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柴股份与上依投签署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上柴股份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等交易各方相关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本次重组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认购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柴股份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上柴股份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上柴股份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尚待专项审计完成后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上柴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柴股份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张璇 张璇

邱天元 邱天元

2021年11月9日